

選 擇 書

依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、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 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，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 3 個月內，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，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(以下簡稱勞退條例)第 7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繼續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參加離職儲金制度。本人已詳閱本選擇書之填寫注意事項，並知悉所附規定，進而據就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聘僱人員離職給與應適用之制度，作以下選擇；選定後，即不再變更。

改依勞退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

繼續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

立選擇書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機關人事主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表適用對象為 107 年 7 月 1 日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；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到職之聘僱人員，無須填寫。
- 二、107 年 7 月 1 日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，應填寫本選擇書一式 2 份，分由服務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各執 1 份，填寫期限至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 3 個月內(107 年 11 月 27 日止)；未於期限內選定者，視同選擇繼續依第 3 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。
- 三、107 年 7 月 1 日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，如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，改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者，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應依本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繳費標準，即應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退條例第 14 條規定之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」及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，並於聘僱契約內明定。